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洁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宇与被告李洁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2民初659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:一、准许刘宇与李洁离婚；二、婚生女刘锦涵、李锦彤随刘宇共同生活，抚养费由刘宇自行承担。本案受理费245元，由刘宇负担，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)

